

美国 2015 版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分类介绍

文/王茹 高珊 吴迪

一、历史与沿革

卡内基大学分类是卡内基教学促进基金会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的一项标志性研究成果。从首次公开发表至今, 该分类标准对美国高等院校的评估作出了很大贡献。随着情况的不断变化, 卡内基分类经历了 1976 年、1987 年、1994 年、2000 年、2005 年、2010 年六次修订, 对分类的具体内容、分类技术和方法等方面进行了重要变革。总体来看, 最大的一次变革是 2005 年的卡内基高等院校分类体系变革, 将之前的单一分类体系变为综合性分类体系和选择性分类体系, 即“6+1”分类, “6”个分类是指基本分类、本科教育分类、研究生教育分类、入学学生类型分类、本科生类型分类、规模和住宿设置分类, “1”是指高校自愿参加的社区参与情况分类。由单一的分类到“6+1”分类的变化体现了分类体系在具体内容上愈加细化, 分类标准愈加弹性化。

二、2015 年版本的变化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5 年版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分类发布。该版本仍沿用 2005 年版的六大类别, 采用了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国家科学与工程统计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tatistics) 和大学委员会 (College Board) 的最新数据。

与 2010 年版相比, 2015 年版共囊括了美国 4665 所高校, 只比上一版本增加了 30 所, 增长不到 1%。但这 1% 增长率背后, 是接近 10% 的学校的变动, 且大多数是盈利性机构的变动。许多学校的重组也是 10% 变动的重要原因。例如, 美国最大的私立盈利性成人教育大学——凤凰城大学 (University of Phoenix), 在 2010 年版中是根据位于不同城市的不同校区, 以 74 所计入总数, 而在 2015 年版中则被计为 38 所州级机构; 另一所私立盈利性机构斯特雷耶大学 (Strayer University) 则由 2010 年版的一所机构变为 2015 年版的 18 所州级实体。除盈利性高校外, 佐治亚州对该州的公立学校进行了一系列合并, 因此, 在 2015 年版中佐治亚公立大学仅有 55 所, 比 2010 年版减少了 14 所。

2015 年版中最显著的变化是基本分类的改变。在基本分类中, 对于授予副学士学位机构的分类标准, 由 2010 年根据公立/私立、学校规模、办学所在地等因素确定的 14 类, 改变为根据课程定位 (过渡、职业 & 技术、混合) 和主流学生类型 (传统、非传统、混合) 确定的 9 类。另外, 将两年制专门学校单独分为一类, 与四年制专门学校相对应。

三、2015 版卡内基分类详细介绍

(一) 基本分类

2015 版卡内基分类在基本分类 (Basic Classification) 中, 将 4665 所机构分为 7 大类:

作者单位: 王茹, 北京理工大学发展规划处; 高珊、吴迪,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

博士学位授予大学、硕士学位授予院校、学士学位授予院校、学士/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专门高等教育机构、原住民院校(见表 1)。

1.博士学位授予大学

在 2013-2014 年度 ,授予研究、学术型博

士学位(不包括专业博士学位)数量超过 20 个的大学 ,细分为三类 :极高度研究型大学、高度研究型大学、适度研究型大学。划分的标准主要依据科学与工程类的研发支出、非科学与工程类的研发支出、科学与工程类的人员、在不同学科领域授予的博士学位数量等指标。

表 1 2015 版卡内基高等教育机构基本分类

分类	机构		入学人数		
	数量	比例	总数	比例	平均
博士学位授予大学:极高度研究型大学	115	2.5%	3,323,616	16.2%	28,901
博士学位授予大学:高度研究型大学	107	2.3%	1,691,059	8.3%	15,804
博士学位授予大学:适度研究型大学	112	2.4%	1,449,315	7.1%	12,940
硕士学位授予院校:大型	399	8.6%	3,326,896	16.2%	8,338
硕士学位授予院校:中型	216	4.6%	791,104	3.9%	3,663
硕士学位授予院校:小型	143	3.1%	362,901	1.8%	2,538
学士学位授予院校:文理类	250	5.4%	416,744	2.0%	1,667
学士学位授予院校:多领域	325	7.0%	546,589	2.7%	1,682
学士/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混合型	255	5.5%	425,462	2.1%	1,668
学士/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以副学士为主	149	3.2%	632,001	3.1%	4,242
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高过渡-高传统	166	3.6%	1,477,288	7.2%	8,899
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高过渡-混合传统/非传统	127	2.7%	1,308,139	6.4%	10,300
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高过渡-高非传统	84	1.8%	491,356	2.4%	5,849
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混合过渡/职业技术-高传统	110	2.4%	724,144	3.5%	6,583
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混合过渡/职业技术-混合传统/非传统	102	2.2%	685,472	3.3%	6,720
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混合过渡/职业技术-非传统	130	2.8%	828,743	4.0%	6,375
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高职业技术-高传统	87	1.9%	279,923	1.4%	3,218
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高职业技术-混合传统/非传统	123	2.6%	294,353	1.4%	2,393
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高职业技术-非传统	184	3.9%	435,401	2.1%	2,366
两年制专门机构:健康专业	267	5.7%	127,910	0.6%	479
两年制专门机构:技术专业	62	1.3%	30,373	0.1%	490
两年制专门机构:艺术设计	41	0.9%	17,005	0.1%	415
两年制专门机构:其他领域	74	1.6%	29,033	0.1%	392
四年制专门机构:神学院	308	6.6%	97,143	0.5%	315
四年制专门机构:医学院和中心	54	1.2%	110,587	0.5%	2,048
四年制专门机构:其他健康专门学校	261	5.6%	195,996	1.0%	754
四年制专门机构:工程学校	7	0.2%	11,452	0.1%	1,636
四年制专门机构:其他技术相关学校	70	1.5%	42,207	0.2%	603
四年制专门机构:商科学校	93	2.0%	104,989	0.5%	1,129
四年制专门机构:艺术音乐设计学校	137	2.9%	151,593	0.7%	1,107
四年制专门机构:法律学校	36	0.8%	23,587	0.1%	655
四年制专门机构:其他专门教育机构	36	0.8%	31,643	0.2%	879
原住民院校	35	0.8%	17,929	0.1%	512
合计	4,665	100.0%	20,481,953	100.0%	4,391

2. 硕士学位授予院校

在 2013-2014 年度,授予硕士学位超过 50 个,但授予研究、学术型博士学位(不包括专业博士学位)数量不超过 20 个的大学,又细分为大型、中型、小型硕士学位授予院校。

3. 学士学位授予院校

在 2013-2014 年度,授予学士学位数量超过总授予学位数量的一半以上并且授予硕士学位数量少于 50 个的院校。文理科学士学位数量超过总学士学位数量一半的院校,归类在“文理”组,其他院校归类在“多领域”组。

4. 学士/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

包括每年授予副学士学位超过 50% 的四年制学院(至少有一个学士学位项目),一些专业高等教育机构、原住民学院和硕士学位授予院校也在此分类中。该分类又细分为混合型学士/副学士学院和以副学士为主的学院,其中混合型学士/副学士学院授予学士以上学位数量超过 90%,以副学士为主的学院所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数量低于 90%。

5. 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

对于授予副学士学位机构的分类标准,是 2015 版中变化最大的。由 2010 年根据公立/私立、学校规模、办学所在地等因素确定的 14 类,改变为根据项目定位(过渡型、混合型、职业技术型)和主流学生类型(传统、非传统、混合)确定的 9 类。副学士学位授予院校共有 1113 所。

6. 专门高等教育机构

此分类是根据在一个领域及其相关领域所获得的学位数量比例,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获得的学位。如果本科生和研究生在特定领域获得学位数量的比例超过 75%,则该机构被称为专门高等教育机构。在特殊情况下,75%的比例可能会适当放松,并且把两年制和四年制的

机构分别分类。

7. 原住民院校

该类院校指的是美国印第安纳高等教育协会的成员。该类院校共有 35 所。

(二) 本科教育分类

本科教育分类主要关注本科生教育,而不考虑研究生教育。本科生教育是大学教育的主要组成部分,即便是在研究型学校中,本科生也占据了在校学生的主体。本科教育分类基于以下三个主要信息:获得本科教育学位(副学士或者学士)的比例,获得文理学位、专业领域学位、两年制机构中职业技术领域学位的比例,在同一领域获得研究生学位的情况。所有的分类是按照 2013-2014 学年的数据分类而来,共分为 21 类。

(三) 研究生教育分类

主要是根据研究生教育项目进行分类,分为两大类:学士后型和博士研究生型。学士后型指从该机构所获得的学位为硕士学位或者专业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型指至少被授予一个研究/学术型博士学位。在每个大分类中,又根据毕业生的广度和在特定领域或者组合领域的集中度进行细分。

(四) 入学学生类型分类

根据录取的学生层次(本科生、研究生)分类,本科生又分为两年制和四年制。

(五) 本科生类型分类

本科生类型按照三个因素,即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本科生的比例、第一年第一次入学学生的背景和学术成绩、转学生的比例,分为 16 类。

(六) 规模和住宿设置分类

该分类主要是依据机构的规模(学生的人数)和居住特征进行分类。因为住校学生主要是本科生,所以研究生机构不包含在内。

编辑 吕伊雯 校对 李广平